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94年1月17日9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5月4日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師之新聘：

(一) 本系教師之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 (1) 具講師證書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

- (1) 具助理教授證書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副教授：

- (1) 具副教授證書者。
-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教授：

- (1) 具教授證書者。
 -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 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本系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發展方向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核准後，辦理公開徵才事宜。
 2.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3. 評審程序如下：
 - (1) 經本系教評會議審查申請者之資格暨相關資料，推薦符合條件之適當人選，進行甄選事宜，甄選方式與內容由本系教評會商議決定之。
 - (2) 本系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出擬聘人選，並得置備取若干名，惟均須達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3) 評審通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辦理外審。著作(博士論文)外審時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4) 教師之新聘經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召集人將評審結果包含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相關著作，送院教評會審議。
 4. 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5.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五、教師之升等：

(一) 本系教師升等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教師升等資格除相關規定外並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而進修獲博士學位證書者，經本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舊制定義為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

(2) 至少需提出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SCI-E、SSCI、EI、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

(3) 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

3. 副教授升等教授：

(1) 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

(2) 至少需提出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SCI-E、SSCI、EI、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

(3) 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

4. 上述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5. 申請升等著作之內容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並符合規定年限之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二) 本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教師升等之日程：

(1) 2 月 (8 月) 15 日前：向本系提出升請。

(2) 3 月 (9 月) 30 日前：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由本系教評會提報理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2.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各乙式七份：

(1) 申請人之聘書與教師證影本。

(2) 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作及參考著作。

- (3) 申請人個人履歷以及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評審資料。
- (4)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聘書及教師證書之影本。
- (5)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6)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7)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3. 評審程序如下：

- (1)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2)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3) 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 (4) 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 (5)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本系教評會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討論後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4. 申請人對本系教評會審查意見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三)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5. 評鑑仍未通過者。
6. 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 (五)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六)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女性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事實者，最長可延長二年，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本系教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七、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八、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 九、現職教師轉至其他系所，須經對方所屬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始可轉調。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